

## **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终止 PPP 项目投资暨终止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公司)参与的 PPP 项目选择社会资本方公开招标终止, 科维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的事项也因故一并终止, 暨关联交易终止。

● 本次关联交易终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的议案》。

由于科维公司参与的 PPP 项目选择社会资本方公开招标终止, 科维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的事项也因故一并终止, 暨关联交易终止。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 实现吉林省交通运输的发展目标, 吉林省政府决定实施白山至临江高速公路、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及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 PPP 项目(以下称白临、松长、长春都市圈西环 3 个高速公路 PPP 项目)。科维公司积极利用公司资质优势, 拟与中铁、中交、明学工程、祥润交通等企业组成联合体, 全面参与实施。此项目采用 PPP 模式中“BOT”的运作方式, 吉林省政府授予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授权吉高集团作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 吉高集团与中选社会

资本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000 万元，吉高集团出资金额为 54,857.14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21.43%；中选社会资本出资金额为 201,142.86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78.57%，其中科维公司出资金额为 3,761.37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1.47%；明学工程出资金额为 32,460.8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12.68%；祥润交通出资金额为 5,632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2.2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科维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参与白临、松长、长春都市圈西环 3 个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投资及施工。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的议案》。

由于白临、松长、长春都市圈西环 3 个高速公路 PPP 项目选择社会资本方公开招标终止，因此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的事项一并终止。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尚未签署合同，未投入资金。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会议审议的程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终止 PPP 项目投资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本项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终止 PPP 项目投资的议案》为关联交易终止事项，董事会在对以

上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终止 PPP 项目投资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